

本局檔號：DSE/CR 3/2016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5／2016 年度考試通告第 11 號  
成績公布及覆核成績申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事項**

**甲類及乙類科目**

一.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將於 **7 月 13 日(星期三)**公布。請學校派遣職員於當日上午 7 時起，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辦事處 14 樓**領取下列各項文件：

- (1) 考生成績通知書；
- (2) 密碼－供學校在網上提取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
- (3) 附有登入密碼的信封－供已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考試的考生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進入網上服務查閱成績(如適用)。

學校職員須攜同已填妥的領取單(見**附件 1A**)領取以上文件。

二. 學校須使用有關密碼於 7 月 13 日上午 7 時起，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www.hkdse.hkeaa.edu.hk](http://www.hkdse.hkeaa.edu.hk))的成績發放系統解密考試成績檔案，該壓縮檔案包括三個檔案：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每間學校只會收到該校考生的成績。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可使用同一密碼在有關平台下載考試成績檔案。有關成績發放系統的使用指南可於網上服務的「考試成績」主頁供學校下載。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

三.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的成績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於網上公布。有考生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考試的學校可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登入成績發放系統，並使用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所領取的同一組密碼以解密考試成績檔案，該壓縮檔案包括三個已更新的檔案：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此外，請派遣職員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攜同已填妥的領取單(見**附件 1B**)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辦事處 14 樓**考評局領取有關考生的成績通知書。

**注意：**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暫定**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發放。有考生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考試及申請覆核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的學校會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一個壓縮檔案，該檔案會包含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的成績，以及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

**四. 網上查閱成績服務**

網上查閱成績服務適用於以下三類考生：

- (i) 夜校考生；
- (ii) 已停辦學校的考生；及
- (iii) 已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考試的考生。

(i)夜校及(ii)已停辦學校的考生可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開始透過網上服務(網址：<https://www.hkdse.hkeaa.edu.hk/RD/result.jsf>)查閱考試成績。有關的登入密碼將於 7 月初寄予考生。

(iii)已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6 年 6 月)考試的考生可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登入上述網上服務查閱考試成績。他們將分別於 7 月 13 日及 8 月 10 日經由學校收到附有登入密碼的信封及成績通知書。

如果考生遺失密碼，可向本局申請補發。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或以前申請補發密碼無需收費；考生於 2016 年 8 月 3 日後申請補發密碼則需繳交 \$98 之費用。有關的網上查閱成績服務將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終止。

五. 請校方盡快將考生成績通知書分發予各考生。2016 年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作如下闡述：

- (1) 甲類科目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方法，考生的表現將參照一套等級描述來匯報成績。考生成績分為 5 個等級(1 至 5)，第 1 等級為最低，第 5 等級為最高。表現低於第 1 等級的會標示為「不予評級」(UNCL)。在考獲第 5 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較佳的則以「5\*」標示。
- (2) 如考生在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或組合科學科中考獲第 1 等級或以上的成績，其證書將附列該科各分部的成績。數學科包含兩個部分：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和延伸部分中一個單元。考生在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的成績會分別匯報。
- (3)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匯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內。乙類科目的科目成績將以兩個等級發布，即「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
- (4) 丙類科目的評分及評級工作由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CIE)] 進行。成績分為 5 個等級(a 至 e)，e 級為最低而 a 級為最高。e 級以下的成績將不會被評級。在口語考試部分，其評級有別於筆試(分別是優異／良好／合格)，成績匯報將按考生是否達到相關要求而定。低於合格標準的，考生不會被評級。
- (5) 於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缺席全部科目之考生，及在所有科目皆考獲不予評級／未達標之成績的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 惡劣天氣放榜安排

六. 如成績發放當日遇上惡劣天氣，學校及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考評局的宣布。有關的安排如下：

天氣情況	成績發放	
	甲類及乙類科目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丙類科目 (其他語言 -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	發放考試成績予學校及網上查閱成績服務(見 <b>第四段</b> )將維持不變。	
當日早上 5 時或之前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發放考試成績予學校及網上查閱成績服務(見 <b>第四段</b> )將會延遲。	

天文台於下午 1 時或之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評局將馬上恢復辦公。</li> <li>■ 學校可於<b>信號取消兩小時後</b>派員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li> <li>■ 成績發放系統及網上查閱成績服務會於<b>信號取消兩小時後</b>恢復。</li> </ul>	
天文台於下午 1 時後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b>延遲一天(即於 7 月 14 日(星期四))</b>發放。</li> <li>■ 成績發放系統及網上查閱成績服務會於<b>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早上 7 時起</b>恢復。</li> <li>■ 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處的安排，考生可登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網上申請系統查閱獲重新分配的個人時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考試成績將<b>延遲一天(即於 8 月 11 日(星期四))</b>發放。</li> <li>■ 成績發放系統及網上查閱成績服務會於<b>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早上 8 時 30 日</b>起恢復。</li> <li>■ 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處的安排，考生可登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網上申請系統查閱獲重新分配的個人時段。</li> </ul>

七. 如因惡劣天氣導致延遲發放成績，教育局、大學聯合招生處及其他專上院校(包括職業訓練局)、亦會作出相應的特別安排。

#### 覆核成績申請

八. 考生可就甲類、乙類和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5 年 11 月)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

- (1) 在甲類科目中，就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組合科學，考生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如考生就上述三科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餘分部進行積分覆核。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至於數學科，考生可以一科目計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答卷（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就積分覆核或重閱其他科目答卷則以每科為單位。

**注意：**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整科重閱答卷申請只包括筆試答卷。如要申請覆核口試錄影片段，則需另行申請。

- (2) 重閱答卷適用於經考評局評閱的研究報告及作品集，即英語文學科卷三、音樂科卷二(只限以錄影形式記錄的學校考生表演)、卷三、卷四甲及卷四丙，以及自修生呈交的視覺藝術科作品集。
- (3) 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乙類科目、校本評核部分、多項選擇題試卷／分部及甲類科目之實習考試，以及丙類科目之說話能力部分。

九. 假若考生欲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既定的申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考生應先自行排列其擬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科目的優先次序，並把最首要四科的資料交予學校，於申請期內透過覆核成績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有關額外科目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申請，考生必須提供充足理據支持其申請，考評局會另作個別考慮。

#### 申請程序

十. 除下述(1)(ii)分段有關繳費限期外，2016 年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申請程序與 2015 年大致相若。有關申請程序如下：

- (1) 校方必須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18 日期間**，透過覆核成績申請系統遞交考生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申請。學校請留意以下要點：

- (i) **考生不可以重覆遞交申請。**於申請期內，學校只可為每一名考生於覆核成績系統遞交一次申請。除特殊情況外，就已遞交的申請要求增加／更改／刪除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科目／分部將不獲接納。有關特別申請須得到考評局的批准並繳交附加費(請參閱**第10(5)段**的收費表)。
- (ii) 在成功遞交申請後，該考生會透過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個夾附繳費通知單的確認電郵。考生必須於 2個曆日內繳付有關費用。**請校方提醒考生留意及檢查是否於覆核申請限期內收到上述確認電郵。如考生未有收到該電郵，應立即與學校聯絡或致電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服務時間列於第(十五)段]，以免未能如期繳付覆核申請費用。**如考生未能於繳費期限繳交費用，則須於**2016年7月22日下午6時**或以前到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以現金或易辦事(EPS)繳清有關申請費用及逾期繳款附加費\$231，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
- (iii) 考生可在付款截止日期前於香港境內任何一間 7-11 便利店或 OK 便利店繳交有關費用。與文憑試報名的做法不同，以繳費靈付款將不適用於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申請。

有關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使用指南，學校可於網上服務的「覆核成績」主頁下載。

- (2) 為方便學校在網上覆核成績申請系統輸入考生的覆核成績申請前向有關考生收集其申請資料，本局已為學校編制了覆核成績申請表格樣本，供參考之用。隨通告附上有關表格樣本，表格樣本的檔案亦可於網上服務的「覆核成績」主頁供學校下載。校方無需交回上述供校內使用之申請表格予考評局。

**注意：**為確保考生可透過電郵收到其繳費通知單，請校方提醒考生再次檢查及確認於報考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是否正確及仍然有效。如需要更改，考試事務主任可登入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個別考生覆核成績申請頁」直接更新其電郵地址。

- (3)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6年6月)的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申請日期由**2016年8月10日至8月15日**。學校應為其考生填寫申請表(附夾於**附件 1B**內)，並於考評局灣仔修頓中心辦事處以現金或易辦事(EPS)繳交相關費用。網上申請將不適用。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6年6月)的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結果將由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公布。
- (4) 考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減免部分覆核成績申請費用，本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部分費用。有關申請表格已上載至網上服務的「覆核成績」主頁。考生須於覆核成績申請期內，把已填妥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

**注意：**申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之考生須先於繳費限期前支付其申請費用的全數。若考生其後獲減免覆核費用，有關費用將於2016年8月底退還予考生。(此退款安排不適用於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6年6月)考試的覆核成績申請。)

- (5) 覆核成績申請費用如下：

<b>重閱答卷 (甲類科目)</b>	<b>港幣</b>
非語文科目	每科\$643
組合科學分部	每分部\$386
語文科目 (口試除外)	每科\$771
語文科目分部 (口試除外)	每分部\$308
語文科目口試	每科\$617

**積分覆核（甲類科目）**

非語文科目

每科\$161

語文科目

每科\$193

**積分覆核（乙類科目）**

每科

**港幣**

每科\$161

**重閱答卷（丙類科目）**

每科（口試除外）

每科\$771

**積分覆核（丙類科目）**

每科

每科\$193

\* 就分部成績重閱答卷的申請，於同一科目中，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

**附加收費**

要求	期間	港幣
逾期繳費	2016年7月22日或以前	\$231
逾期申請	2016年7月19至21日之間	\$532
更改已遞交的申請	2016年7月19至21日之間	\$532
取消已遞交的申請	2016年7月18日或以前	先扣除行政費\$406，如有餘款會退回考生
	於7月18日以後	不設退款安排

(6) 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有關覆核費用的發還安排將於覆核成績的註釋內列出，有關文件將連同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一併於**2016年8月10日**派發給考生(適用於甲類及乙類科目)，至於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6年6月)的覆核成績結果將由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公布。

十一. 本局暫定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發放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學校考生需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屆時請學校：**(1)派遣職員攜同已填妥的領取單（見附件2）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起**到本局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辦事處14樓**領取申請結果；及**(2)通知有關考生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學校可於**2016年8月10日上午8時30分起**透過成績發放系統下載成績檔案，並使用本局於7月13日提供的密碼解讀檔案。除上述第二段所提及的檔案及報表外，本局會另提供兩項報告：「更新學校成績結果」檔案及「覆核成績申請摘要」，供學校參考。

**注意：** 學校應於**2016年12月14日或之前**把所有成績數據檔案下載並儲存至電腦或其他儲存器內，於**2016年12月15日或以後**，有關網上服務將會終止。如學校在2016年12月15日以後要求本局再次提供有關檔案，則需要繳付手續費。

十二. 本通告第四段中所提及之考生可以在2016年8月10日上午8時30分起透過網上服務(網址：<https://www.hkdse.hkeaa.edu.hk/RD/result.jsf>)，並使用之前查閱考試成績的密碼查閱覆核成績結果，此服務提供至2016年9月2日(星期五)。

十三. 所有覆核申請而獲得成績提升的有關考生，本局會於同時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及有關院校，考生需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指引申請大專入學事宜。

**上訴覆核委員會**

十四. 本局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覆核「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出的決定、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及透過「查

閱個人資料」索取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詳情已刊載於「考生手冊」第六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請校長提示學生：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詳情如下：

<u>上訴覆核類別</u>	<u>申請上訴覆核截止日期</u>
考試異常事件	2016年7月18日
覆核成績程序	2016年8月15日
試卷評分	試卷複本備取後的10曆日內

#### 為學校及考生提供支援服務

十五. 在發放成績期間，考評局將會為學校及考生提供支援服務。公開考試資訊中心及灣仔修頓中心辦事處櫃台的服務時間如下：

日期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查詢熱線 3628 8860) (電郵：dse@hkeaa.edu.hk)	灣仔修頓中心 辦事處櫃台
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7:30 – 下午6:30	上午7:30 – 下午6:30
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8:30 – 下午6:30	上午8:30 – 下午6:30
7月22日(星期五)	上午8:30 – 下午5:00	上午8:30 – 下午6:00

有關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 的查詢，請致電 3125 8510 聯絡 WebSAMS 服務台(由教育局管理)。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

十六.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可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口試錄像）。有關查閱個人資料申請，可瀏覽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卷及考試異常事件報告的銷毀日期為2016年9月9日。

#### 申請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十七. 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九月份報名)暫定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進行。如貴校學生希望以自修生身分應考2017年中學文憑考試，可於2016年9月中旬瀏覽考評局的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十八. 請校長通知老師及考生本通告上的各項安排。如有查詢，請致電駱君偉先生(電話：3628 8950)。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6年7月6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